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49號

上訴人 和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靜玫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錦河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20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和昌企業有限公司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參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林錦河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和昌企業有限公司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關於林錦河部分，由林錦河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林錦河給付之利息起算日更正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林錦河（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11年7月1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

01 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倒車撞擊訴外
02 人上品咖啡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品公司）鐵捲門，因未
03 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碰撞訴外人李華瑋（下逕稱其姓
04 名）所停放於鐵捲門內部之ANW-858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5 爭車輛，碰撞事故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因
06 系爭車輛已向被上訴人投保車體損失險，且事故發生時尚在
07 保險期間，被上訴人業已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
08 同）49萬7,153元（含工資7萬9,779元及零件41萬7,374
09 元），被上訴人依保險法取得對林錦河求償權，而上訴人和
10 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和昌公司）為林錦河之僱用人，自應
11 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
12 為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9萬7,153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
14 語。

15 二、各上訴人答辯如下：

16 (一)林錦河則以：有撞到鐵捲門部分不爭執，但倒車時有受到他
17 人干擾，且系爭車輛是間接撞到，被上訴人應證明其關聯
18 性，另就被上訴人所提出估價單上之維修項目，依碰撞方
19 式，應不至造成系爭車輛前後左右均有損壞等語置辯。並於
20 本院審理中補充：A車撞擊鐵捲門僅造成垂直地面內彎15
21 度，且鐵捲門內部應保持淨空，系爭車輛受損是否與林錦河
22 行為有關應有爭議，且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27
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已認定就撞擊系爭車輛部
24 分，林錦河並無毀損故意。另除卷內未見被上訴人取得系爭
25 車輛車主代位求償授權書之證明外，依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6 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111年7月18日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27 錄表之3張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頭夾住麻布袋，推斷系爭
28 車輛之照片並非於第一現場等語。

29 (二)和昌公司則以：林錦河跟和昌公司借車，行為與和昌公司無
30 關，另就被上訴人所提出估價單上之維修項目，依碰撞方
31 式，應不至造成系爭車輛前後左右均有損壞等語置辯。並於

01 本院審理中補充：和昌公司與上品公司無業務上之往來，客
02 觀上不具執行業務之外觀，應不須負連帶責任，又和昌公司
03 有向被上訴人投保任意責任險，應回歸正當理賠程序等語。

04 三、原審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14萬9,341元及自113年8月14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
06 其餘之訴，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其餘請求，經原
07 審判決駁回後，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爰不贅
08 述）。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上
09 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假執行之宣告均廢
10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並補充
11 如上述。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補充：就林錦河
12 倒車時撞擊系爭車輛主張為過失侵權行為，與刑事判決認就
13 無毀損故意不同，且被上訴人是否理賠和昌公司，應與本件
14 無涉等語。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林錦河應對系爭事故負過失不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0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2 1.查被上訴人主張林錦河前揭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
23 受損等情，業經被上訴人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4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富邦產險汽
25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
26 局113年7月4日新北警土交字第1133652145號函暨所附交通
27 事故卷宗1份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5至17、23至43、53至1
28 19頁），上訴人亦均不爭執林錦河駕駛A車倒車至碰撞鐵捲
29 門之事實（見原審卷第153至154頁），且經系爭刑事判決認
30 定就A車碰撞鐵捲門，林錦河有毀損故意等情，有系爭刑事
31 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5至49頁）。而觀諸事發地點

01 遭A車碰撞之鐵捲門損壞並向內凹陷，系爭車輛即停放在緊
02 鄰前開鐵捲門內之屋內，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四周均有堆放貨
03 物，且距離系爭車輛甚近等情，有現場照片1份憑卷可查

04 （見原審卷第85至107頁），足認系爭車輛確實因林錦河倒
05 車猛力撞擊鐵捲門後，再間接碰撞系爭車輛，且因系爭車輛
06 緊鄰鐵捲門及堆放之貨物，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應堪認
07 定。

08 2.林錦河固抗辯：A車撞擊鐵捲門僅造成垂直地面內彎15度，
09 且鐵捲門內部應保持淨空，系爭車輛受損是否與林錦河行為
10 有關有所爭議，且依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3張採
11 證照片，系爭車輛車頭夾住麻布袋，推斷系爭車輛之照片並
12 非於第一現場等語，惟查，系爭車輛所停放位置為上品公司
13 進出卸貨使用，既為供上品公司所自由使用收益及管領之
14 處，本即除堆放物品、卸貨之用外，亦可停放車輛，林錦河
15 於駕駛A車撞擊鐵捲門時，自得以預見鐵捲門內之鄰近物品
16 亦將遭受撞擊，且A車為配備有紅色吊臂之貨車，並經林錦
17 河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表示尚有裝載施工機具及材料，約為40
18 0公斤等語，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A3類
19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7
20 頁），其車重究非一般汽車可為比擬，於林錦河駕駛下，加
21 速倒車撞擊鐵捲門，重力加速度下撞擊之力度造成鐵捲門向
22 內凹陷，並致停放於鐵捲門內之系爭車輛受到撞擊後，與堆
23 放貨物再發生碰撞，亦與常理無違，且系爭事故發生後即經
24 林錦河報警處理，經獲報到場之員警繪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5 圖、拍攝現場照片後製作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並
26 匯集當事人談話紀錄表後製作成交通事故卷宗，林錦河僅係
27 憑其主觀臆測認定照片非為第一現場等語，顯非可採。至林
28 錦河另聲請通知證人即員警劉皇晨及古子軒、函詢原廠或監
29 理機關A車實際車輛長度為何（見本院卷二第85至89頁），
30 惟交通事故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
31 片黏貼紀錄表及談話紀錄表等）均為獲報到場員警現場取

01 證、測量及詢問之紀錄，林錦河僅泛稱釐清事實真相等語，
02 內容空泛不明確，未充分知悉待證事實或確認證據價值，即
03 以證據調查之方式試探有無新事證，有摸索證明之嫌，應無
04 調查必要。林錦河另聲請聲請通知證人即被上訴人出險業務
05 員釐清系爭車輛受損程度（見本院卷二第85頁），惟依被上
06 訴人所述，出險業務員並未到現場確認，自無法透過出險業
07 務員證明上開林錦河主張之待證事實，此部分聲請調查證據
08 亦顯無必要。

09 3.次按駕駛人對其在使用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0 力車輛中加損害於他人，須該損害非因駕駛人之過失所致
11 時，始可免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規定即
12 明。又此種情形係駕駛人之免責要件，苟欲免其賠償責任，
13 亦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3號判決
14 參照）。查林錦河雖以其就駕駛A車撞擊系爭車輛無故意等
15 語置辯，並引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其對撞擊系爭車輛無毀損之
16 主觀不確定故意作為依據，惟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17 係以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致生損害為成立
18 要件，與刑法毀損罪僅處罰故意犯，認定非必然相同，就系
19 爭車輛之損害非因駕駛人之過失所致，自應由林錦河舉證證
20 明之，否則即無從免責。林錦河固辯稱：駕駛A車時有受到
21 他人干擾，方會發生系爭事故等語，惟參系爭刑事判決之勘
22 驗結果，記載林錦河駕駛A車在大暖路往上品公司方向倒
23 車，先係緩慢行駛，在李華瑋大喊「啊……（後4字無法辨
24 識）」之同時，突然加速倒車撞擊上品公司鐵捲門等情，有
25 系爭刑事判決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5至49
26 頁），而林錦河於本件係在相對有限之空間緩慢移動車輛倒
27 行，須掌握與周遭人車、建物及其他物品之距離，在此情況
28 下旁人出聲多半意在提醒距離接近，第一時間當以停止車輛
29 為常，林錦河為具有多年駕駛經驗之成年人，殊難想像有因
30 此遭受驚嚇或受干擾之可能，又林錦河提供監視器錄影光碟
31 亦經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勘驗結果已詳細記載影

01 片內容，並記載未見他人以何種方式干擾林錦河駕駛行為等
02 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5至176頁），
03 是林錦河前開所辯，顯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難認可採。

04 4.綜上，林錦河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林錦河因前述過失行
05 為發生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林錦河之過失行為與
06 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上訴人請求林錦
07 河就系爭車輛受損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08 有據。

09 5.至林錦河另抗辯原審勘驗結果就「影片時間42至43秒可聽聞
10 一男子聲音，未能辨識說話內容語意」及「A貨車（即A
11 車）自起駛至倒車碰撞鐵捲門前，均未見有他人以何種方式
12 干擾林錦河駕駛行為」之記載相互矛盾等語，並聲請勘驗事
13 故現場及攝影機架設位置（見本院卷二第91頁），惟上開原
14 審勘驗結果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期日詢問兩造之意見，兩造均
15 稱無意見，無須再次勘驗等情，有本院114年10月27日準備
16 程序筆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35頁），且互核系爭刑事
17 判決之勘驗結果及原審之勘驗結果，可知原審勘驗結果所載
18 「可聽聞一男子聲音，未能辨識說話內容語意」即為「李華
19 瑋大喊『啊……（後4字無法辨識）』」之同段記載，而殊
20 難想像林錦河有因此遭受驚嚇或受干擾之可能，業如上述，
21 是林錦河上開聲請調查證據，應無調查必要。又林錦河另就
22 原審勘驗結果聲請函詢原審法官心證形成過程（見本院卷二
23 第91頁），然因勘驗程序為法院憑其五官知覺之作用，觀察
24 現時存在物體或場所之狀態，以取得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
25 法院之心證並不影響勘驗結果之記載，且林錦河如對原審勘
26 驗結果之記載有所疑義，亦可於本院審理中再次聲請勘驗，
27 卻捨其而不為，應認聲請函詢亦無調查必要。

28 (二)和昌公司毋庸與林錦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
30 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
31 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

01 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
02 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
03 為，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
04 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
05 即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9號民事判
06 決、109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僱用
07 人責任的依據，係使用他人，享用其利者，應承擔其害，負
08 其責任，僱用人並具有較佳能力，得藉商品勞務的價格或保
09 險分散損害。關於執行職務範圍的認定，亦應考慮「內在關
10 聯」，即須與僱用人所委辦職務具有通常合理關聯性，僱用
11 人對此可為預見，事先防範，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內化於
12 經營成本，予以分散（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22年9月增
13 補版二刷，第571至572頁）。是以，倘受僱人所為之侵權行
14 為，在客觀上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或與僱用人所委辦之
15 職務不具內在關聯性，即不應要求僱用人與受僱人負連帶損
16 害賠償責任，否則將使本質屬於「代負責任」，而非「自己
17 責任」之僱用人責任，株連過廣，而與立法目的不符。

18 2.被上訴人雖主張林錦河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和昌公司員
19 工，A車車身並印有「和昌企業」字樣等語，且經兩造表示
20 沒有意見而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6頁），林錦河亦自認當
21 時為和昌公司員工（見本院卷二第36頁），惟查，本件林錦
22 河以A車撞擊鐵捲門，業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就A車碰撞鐵
23 捲門部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確定，業如上述，系爭車輛既係
24 因撞擊鐵捲門後因而受損，則無論當時林錦河是否確如其於
25 系爭事故發生後所稱「自土城區大暖路142號上完貨後，要
26 準備出去工作」或如和昌公司抗辯「跟公司借車」等情，均
27 不影響一般人受僱於公司執行職務之內容，顯不包括故意毀
28 損他人物品在內之認定，是林錦河縱使利用管理使用A車之
29 機會，亦與和昌公司所委辦之職務無內在關聯性，實難認客
30 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應純屬其個人犯罪行為實施後衍
31 生之過失侵權行為，殊無因其個人行為與執行職務使用之工

01 具（即A車）有密切關係，遽認屬於執行職務之一部，揆諸
02 前揭說明，和昌公司自無庸與林錦河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
03 訴人請求和昌公司與林錦河連帶賠償系爭車輛本件損害，為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物被
09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10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1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2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3 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原審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4萬9,
14 341元（工資7萬9,779元、零件6萬9,562元），並有被上訴
15 人提出之行照、駕照、理賠申請書、台北汎德估價單、系爭
16 車輛維修照片、發票各1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9至43
17 頁），林錦河雖爭執其維修項目與系爭事故之關聯性，惟未
18 具體化陳述其所爭執之項目何者與系爭事故無關，且觀以前
19 開估價單所記載維修項目均屬系爭車輛前後方保險桿、前牌
20 照板、後箱蓋、後尾板等部位之維修，核與卷附系爭事故現
21 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遭撞擊後之受損部位大致相符，且衡諸
22 系爭車輛因外力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初步外觀所顯示
23 者，且林錦河所駕駛之車輛係貨車，撞擊所造成之損害非一
24 般汽車可為比擬，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綜
25 上各情，堪認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已盡相當證明
26 之責，其請求自屬有據。又林錦河固主張卷內未見被上訴人
27 取得系爭車輛車主代位求償授權書之證明，然被上訴人取得
28 對林錦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依據保險法代位行使，而此
29 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
30 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
31 人，參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林錦

01 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併予敘明。

0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林錦河給付14萬9,3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該
04 繕本係於113年7月10日送達林錦河，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
05 力，見原審卷第125頁送達證書。原判決亦認利息起算日為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然主文第1項誤載為113年8月14日，
07 應更正如本判決主文第5項所示）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
10 為和昌公司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
11 洽，和昌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12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
13 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命林錦河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暨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違誤，林錦河上訴意旨
15 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林錦
16 河之上訴。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或聲請調
18 查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9 論述，併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和昌公司之上訴為有理由；林錦河之上訴為
21 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
22 第450條及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25 法官 楊雅萍
26 法官 陳旻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陳俞瑄